#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0号

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40005327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7号

东莞市嘉悦酒店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41485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6号

东莞市精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85214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9号

东莞市和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07159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9号

东莞市仨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72515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5号

东莞市宏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397588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2号

东莞市载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203739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3号

东莞市众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48612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6号

东莞泓洺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44190001013993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0号

东莞市瑞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6464l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8号

东莞美邦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598043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4号

东莞市合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661038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3号

东莞市睿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157144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1号

东莞市纤德饰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70921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0号

东莞市开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63493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5号

东莞市屏份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20037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0号

东莞市梵洁装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621157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4号

东莞鸿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13058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7号

东莞市鸿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272906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9号

东莞市晟敏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29075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5号

熊熊优版网络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399345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6号

广东中赢国际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811873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0号

东莞市科星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834862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3号

东莞市一锋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662092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5号

东莞市裕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686576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8号

东莞市耀福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13908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7号

东莞市兴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11153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9号

东莞市惠博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336055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6号

广东首满仓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92463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8号

东莞市柱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68006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1号

东莞市莞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高埗第六分公司（注册号：44190000148722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8号

东莞市啼演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156595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2号

东莞市迪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18270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1号

东莞市明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802006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2号

东莞市新起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260868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3号

东莞市敢涡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85045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1号

广东柏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110426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5号

东莞市博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88348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6号

东莞市添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444293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7号

东莞市宏江石材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696487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5号

东莞迈途搬运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019415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0号

东莞市又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203466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2号

东莞市征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810990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8号

东莞市睿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11294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9号

东莞市卓章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640050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4号

东莞市兰轩门窗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109749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5号

东莞市国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08372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2号

东莞市云深居茶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120358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6号

东莞市火煌五金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31068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6号

中健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108167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6号

东莞市菜园子配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603484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8号

广东三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19169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1号

东莞市卿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816946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3号

东莞市新浪网吧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888973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4号

东莞市鑫隆纸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363794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4号

东莞启良鞋材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6976970)：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8号

东莞市良宇盛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848739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3号

东莞市文利装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582678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0号

广东万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70113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7号

广东万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91614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7号

东莞市多美玩具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10847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2号

东莞乌佩克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39126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3号

东莞种子制衣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102388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3号

东莞市大宇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83062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4号

东莞市智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162938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5号

东莞市凌云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06755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4号

东莞市群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186868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2号

东莞市源尚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81516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1号

东莞市昌信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655934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0号

东莞市鸿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79482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3号

东莞市绿波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75031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7号

东莞市精赢自动化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544229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7号

东莞市聚丰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07324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6号

东莞市百芬特广告标识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164227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2号

东莞市昶宏机械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897268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4号

东莞市奇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58365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6号

东莞市冉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187735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8号

东莞市靓美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120277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4号

东莞市烹小鲜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11279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1号

广东立林水果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287503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2号

东莞市丰源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40015680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5号

东莞市驿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125568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9号

东莞荣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32828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1号

东莞市陶筑艺术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41579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7号

东莞市尚优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0931918)：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9号

东莞市广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046722)：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8号

东莞市荣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771835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0号

东莞市莞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81536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9号

东莞市金状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11571671)：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9号

东莞市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441900009867067)：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存在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

上述情形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程明亚、黄伟锋，联系电话：81301693

联系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九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9日

---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1 | 441900400053279 | 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ROCHELLE BORDEOS EVANGELISTA |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0号 |
| 2 | 441900010414850 | 东莞市嘉悦酒店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王兴鑫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22号5号楼253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7号 |
| 3 | 441900010852148 | 东莞市精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刘友红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塘厦创富街9号之一102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6号 |
| 4 | 441900010071594 | 东莞市和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方泽高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同德二街34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9号 |
| 5 | 441900009725151 | 东莞市仨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李荣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128号1号楼203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9号 |
| 6 | 441900003975880 | 东莞市宏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王立国 | 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村九龙湾广场德厚楼二楼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5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7 | 441900002037397 | 东莞市载晟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朱中良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3号2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2号 |
| 8 | 441900007486123 | 东莞市众宇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蔡金山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南路36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3号 |
| 9 | 441900010139939 | 东莞泓洺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辛宏宝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37号208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6号 |
| 10 | 441900010646418 | 东莞市瑞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陈宇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长隆一街35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0号 |
| 11 | 441900005980438 | 东莞美邦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覃正团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联新村八巷5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8号 |
| 12 | 441900006610380 | 东莞市合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林武昌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业路7号1号楼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4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13 | 441900001571449 | 东莞市睿晨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赵会影 |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路走马塘金明大厦二层217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3号 |
| 14 | 441900010709213 | 东莞市纤德饰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雷艾东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6号高埗万科花园7号楼2705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1号 |
| 15 | 441900007634931 | 东莞市开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张亚民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西六横路一巷7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0号 |
| 16 | 441900010200376 | 东莞市屏份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甘伟能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联新村五巷23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5号 |
| 17 | 441900006211579 | 东莞市梵洁装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王淑兵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南路11号103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0号 |
| 18 | 441900010130587 | 东莞鸿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刘海玲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兴隆街西七巷27号209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4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19 | 441900002729068 | 东莞市鸿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王勇 |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二上坊同富小区临街7号铺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7号 |
| 20 | 441900009290759 | 东莞市晟敏电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 | 陈锋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卫民二街5号102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9号 |
| 21 | 441900003993454 | 熊熊优版网络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刘小虎 |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西联村4区201号506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5号 |
| 22 | 441900008118737 | 广东中赢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周善义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心东路229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6号 |
| 23 | 441900008348620 | 东莞市科星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温耀龙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兴隆街16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0号 |
| 24 | 441900006620922 | 东莞市一锋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李京文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252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3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25 | 441900006865763 | 东莞市裕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陆昌洪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东九横路31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5号 |
| 26 | 441900009139082 | 东莞市耀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练德江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83号112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8号 |
| 27 | 441900010111533 | 东莞市兴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王正洪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46号101室(集群注册)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7号 |
| 28 | 441900003360559 | 东莞市惠博物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罗建兰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东四横路17号6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9号 |
| 29 | 441900009924637 | 广东首满仓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张日群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稍潭村十九巷18号301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6号 |
| 30 | 441900010680062 | 东莞市柱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罗火煌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三塘东路16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8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31 | 441900001487223 | 东莞市莞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高埗第六分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陈岳峰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南路31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1号 |
| 32 | 441900001565952 | 东莞市啼演日用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詹金泰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心中路3号1号楼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8号 |
| 33 | 441900007182703 | 东莞市迪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黄哲华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德庆路5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2号 |
| 34 | 441900008020067 | 东莞市明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刘春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西联新州二巷45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1号 |
| 35 | 441900002608687 | 东莞市新起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罗洪海 |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二上坊第三工业区厂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2号 |
| 36 | 441900009850457 | 东莞市敢涡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罗敏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68号405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3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37 | 441900011104264 | 广东柏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黄俊杰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稍潭村十六巷19号104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1号 |
| 38 | 441900009883486 | 东莞市博举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张坤苏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24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5号 |
| 39 | 441900004442936 | 东莞市添杯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黄喜燕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86号101室(集群注册)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6号 |
| 40 | 441900006964879 | 东莞市宏江石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姚庞宠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西六横路一巷9号102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7号 |
| 41 | 441900000194159 | 东莞迈途搬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王中祥 |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路冼沙三坊村路段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5号 |
| 42 | 441900002034667 | 东莞市又晚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杨书生 | 东莞市高埗镇芦村江滨路21号一楼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0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43 | 441900008109904 | 东莞市征佳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米志铭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19号31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2号 |
| 44 | 441900007112943 | 东莞市睿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刘诗超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南路147号101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8号 |
| 45 | 441900006400507 | 东莞市卓章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邓大朋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华兴街13号1045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9号 |
| 46 | 441900011097493 | 东莞市兰轩门窗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谭扬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德庆路东一巷9号401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4号 |
| 47 | 441900007083721 | 东莞市国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覃开奇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明珠东路2号之一104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5号 |
| 48 | 441900011203589 | 东莞市云深居茶业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修颖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兴隆街西七巷27号415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2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49 | 441900007310683 | 东莞市火煌五金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耿忠朝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隆兴西街4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6号 |
| 50 | 441900001081674 | 中健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王峰 |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北联新村92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6号 |
| 51 | 441900006034848 | 东莞市菜园子配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钟小莲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星光路7号1号楼502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6号 |
| 52 | 441900009191693 | 广东三木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夏运红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联新村十巷6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8号 |
| 53 | 441900008169466 | 东莞市卿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唐彬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莞潢中路30号1号楼203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1号 |
| 54 | 441900008889732 | 东莞市新浪网吧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董克发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星光路16号2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3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55 | 441900003637949 | 东莞市鑫隆纸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雷淑珍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心东路151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4号 |
| 56 | 441900006976970 | 东莞启良鞋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付伟伟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西六横路一巷7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4号 |
| 57 | 441900008487391 | 东莞市良宇盛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陈长友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46号101室(集群注册)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8号 |
| 58 | 441900005826786 | 东莞市文利装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黄伟灿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178号2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3号 |
| 59 | 441900010701137 | 广东万峰能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章松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振兴东三横路35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0号 |
| 60 | 441900007916145 | 广东万邦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赖圆超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明珠六街24号603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7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61 | 441900007108473 | 东莞市多美玩具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侯普文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明珠五街8号405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7号 |
| 62 | 441900009391264 | 东莞乌佩克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孔德剑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34号201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2号 |
| 63 | 441900001023886 | 东莞种子制衣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叶健强 |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尾晶佳商业街内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3号 |
| 64 | 441900010830623 | 东莞市大宇物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高辉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90号6号楼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3号 |
| 65 | 441900001629387 | 东莞市智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谢菊英 | 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北联工业区唐氏工业园8栋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4号 |
| 66 | 441900010067554 | 东莞市凌云电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李瑞芳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联新村二巷19号102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5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67 | 441900011868686 | 东莞市群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陈雄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西联新州二巷6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4号 |
| 68 | 441900007815163 | 东莞市源尚家具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胡桂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广场北路38号316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2号 |
| 69 | 441900006559341 | 东莞市昌信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谢艳丽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联新村八巷23号103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91号 |
| 70 | 441900010794829 | 东莞市鸿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王丽云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河路26号102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0号 |
| 71 | 441900010750311 | 东莞市绿波食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雷裕河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西联水松洲二巷21号302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3号 |
| 72 | 441900005442295 | 东莞市精赢自动化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郑美安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心中路3号1号楼102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7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73 | 441900010073243 | 东莞市聚丰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孔凡飞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新联企石村新村十四巷1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7号 |
| 74 | 441900001642278 | 东莞市百芬特广告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龙兴华 | 东莞市高埗镇振兴南路86号-6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06号 |
| 75 | 441900008972689 | 东莞市昶宏机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邓昌席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中龙二路1号8号楼102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2号 |
| 76 | 441900007583657 | 东莞市奇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李荣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128号1号楼2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4号 |
| 77 | 441900011877351 | 东莞市冉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梁天均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南联大理一巷9号101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16号 |
| 78 | 441900011202776 | 东莞市靓美服饰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余杰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德庆路东一巷9号201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8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79 | 441900010112796 | 东莞市烹小鲜商贸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郑龙腾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兴隆街西七巷27号311房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4号 |
| 80 | 441900002875032 | 广东立林水果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刘步良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西联新州三巷1号104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1号 |
| 81 | 441900400156803 | 东莞市丰源贸易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ROCHELLE BORDEOS EVANGELISTA | 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村工业区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72号 |
| 82 | 441900011255688 | 东莞市驿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廖新勇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德庆东四街5号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45号 |
| 83 | 441900007328282 | 东莞荣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奉立林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22号9号楼1019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89号 |
| 84 | 441900010415797 | 东莞市陶筑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李军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46号101室(集群注册)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1号 |

| 序号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号 |
|---|---|---|---|---|---|---|
| 85 | 441900010931918 | 东莞市尚优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孟念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颐龙东路2号1206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7号 |
| 86 | 441900007046722 | 东莞市广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张亚震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132号2号楼402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9号 |
| 87 | 441900007718359 | 东莞市荣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许皇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中路21号1号楼707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68号 |
| 88 | 441900009815366 | 东莞市莞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阳知文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龙西路68号208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30号 |
| 89 | 441900011571671 | 东莞市金状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张秋苹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星光路8号812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29号 |
| 90 | 441900009867067 | 东莞市鹏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韩冰 |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冼沙星光路8号805室 | 东市监罚听告〔2026〕23-59号 |